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煤协会科技函〔2018〕111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 印发《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 标识使用及采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煤炭生产企业、煤矿设备检修企业，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认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规范煤矿设备检修市场行为，强化行业自律，促进煤矿设备检修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广大检修企业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结合团体标准《煤矿设备检修服务通用要求》（T/CNCA 001—2018）的发布实施，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制定了《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标识使用及采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标识使用及采信管理办法



附件

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标识使用及采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结合团体标准《煤矿设备检修服务 通用要求》（T/CNCA001—2018）、《关于在煤矿机电设备维修企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的指导意见》（中煤设协〔2016〕8号）和《关于开展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服务能力评价认证工作的意见》（中煤设协〔2016〕12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有关“放管服”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为促进煤矿设备检修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煤矿设备检修经营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煤炭行业从事煤矿设备检修服务第三方认证评价活动的监管、标识使用及其认证结果采信管理。

第三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负责从事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的认证机构资格备案审定、认证活动的监督、标识使用授权及其认证结果采信的管理。

第二章 证书及其标识采信管理

第四条 通过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或能力评价的企业，认证机构为其颁发认证（能力评价）证书。

第五条 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证书实行标识管理，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样式及其使用说明详见附件一。凡证书中不带“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官网（www.ccien.org.cn）查询不到的，可不予认可。

第六条 本办法发布后，所有通过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的证书均须添加“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已颁发的未带“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证书，可结合每年的监督评审换证。年度监督评审通过的，认证机构为其换发带“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的证书。

第七条 获准使用“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的企业，是检修能力和管理水平达到《煤矿设备检修服务 通用要求》（T/CNCA001-2018），规范运行的企业。

第八条 带有“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的认证证书，作为各煤炭生产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采信的主要依据之一。采信方可通过扫描认证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证书真伪和状态。

第三章 认证机构资格备案

第九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在煤炭行业从事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的认证机构须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备案，接受设备管理分会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从事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或能力评价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批准书》；
- （二）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中具有保养和修理服务认证资质；
- （三）具有开展煤矿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认证10年以上从业经验；
- （四）按照《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五）从事服务认证（能力评价）的人员必须是取得国家注册资格的服务认证审查员。其中，有不少于10名具有煤矿设备保养和修理专业的专职审查员。

- （六）具有能公布认证规则，证书式样，证书有效、暂停、撤销

状态和查询及下载有关通知、公告、公开文件和申请书、合同等文档的官方网站。

第十一条 备案审定程序:

(一)在煤炭行业开展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

(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三)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备案的决定。

(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为通过备案审查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六年的备案证明,并授权使用“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认证机构,并定期公告通过备案的认证机构。

第四章 认证评价程序及公示

第十三条 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坚持申请自愿、程序公开、收费透明、评审规范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申请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的检修企业(简称“申请企业”,可登录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通知公告”栏目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官网(www.ccien.org.cn),了解认证评价程序及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也可通过获得备案的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有关通知、公告、公开文件和申请书、合同等文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需按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规则》，依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煤矿设备检修服务 通用要求》（T/CNCA001—2018）开展认证评价活动。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存档，以确保可追溯。

第十八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及其认证结果的有效性等事项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每月须将获证企业名单上报给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审定后在设备管理分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检修企业获得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或能力评价证书后，须每年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评审。

第二十一条 通过监督评审表明达到以下条件时，认证机构将保持其注册资格，并以《保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通知》告知获证组织：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接受了监督评审，可证实能力持续有效并符合审查标准和认证要求；

（二）初次评审或上一次监督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三）证书和标识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四）按时缴纳规定的认证评价费用；

（五）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应通知获证组织重新换证：

- (一)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营业）地址变更；
- (二)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服务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 (三) 申请变更（扩大或缩小）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并经监督审查合格。

第二十三条 已获证的检修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认证机构依据情节轻重，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管要求，分别给予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处理，结果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修改公示信息：

- (一) 变更业务，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 (二) 不接受年度监督评审或监督评审不合格的；
- (三) 因设备检修服务质量差，引起用户举报、投诉的；
- (四) 申请现场认证评价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五) 将认证证书转让、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
- (六) 因检修服务质量低劣，引发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构成犯罪的，认证机构应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接受来自有关方的申诉和投诉。认证机构须在《公开文件》及其官网中将申诉和投诉的渠道及相关活动给出详细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样式及其使用说明

附件二：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机构资格备案申请书

附件一：

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样式及其使用说明

煤矿设备检修资质管理是从原煤炭工业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国家煤炭工业局的行业管理职能延续到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一项自律监管职能。遵照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在煤矿设备检修领域引入认证认可制度，评价认证结论作为各煤炭生产企业采信的主要依据之一。

为加强煤矿设备检修行业自律监管，进一步提升广大检修企业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推出“中煤协设备管理标识（EMA-CNCA）”。标识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英文名称中7个主要单词的首字母集图，其中“M A”两个字母颜色为红色，其余为黑色。具体样式如下：



使用说明如下：

1、EMA-CNCA 标识主要用于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证书的标注。

2、从事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能力评价）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备案后方可获授权使用 EMA-CNCA 标识，未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EMA-CNCA 标识。

3、认证机构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则及相应程序要求向检修企业核发附带有 EMA-CNCA 标识的认证证书。

4、获得认证（能力评价）的检修企业在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应连同有效的认证证书一并使用本标识。